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逐期大幅提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基本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态势，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结合涉及反光布相关领域发明专利的申请和

取得时间，说明在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3）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年10月，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并投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项目截至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与宝锋电子长期业务合作的情况下，仍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与宝锋电子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6项专利涉及请求宣告无效审查，其中泉州力同拥有的“ZL200710077178.6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发明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无效的决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泉州力同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及客户订单获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其他专利无效审查的进展情况，如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存在侵权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账龄较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 年发行人曾因厂房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直至 2019 年底恢复。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再次搬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再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基金补贴申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久立集团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的母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持股、既往任职、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外部销售服务费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通过外部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向外部销售人员支付的销售佣金和市场开发费的计算方法和发放方式，是否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

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反光布和反光服饰生产线，截至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无效审查的进展情况；（2）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18日